



致：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## 對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及豁免貿易發展局的意見

《競爭條例》的立法精神，是爲了維持香港的自由、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，從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。對此，本會是支持的，但現時的《競爭條例草案》，雖然政府提出了六項修訂，可是，本會認爲：修訂的力度並未足夠，條例未臻完善，有作出適當的修改的必要。

#### 對《競爭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現時審議中的《競爭條例草案》是跨行業法例，把香港各個不同行業的大、中、小型企業，均納入法例中加以監管。中小企憂慮及擔心的是，遵守法例會大幅增加經營成本，影響其日常運作，反而有利大財團壟斷市場。

現時的條例草案有不少關鍵字眼的定義，例如：『市場』、『市場權勢』、『濫用』…等等，仍有很多不清晰的地方。大企業一般有充裕的法律團隊支援，要遵從新法例，通常沒有困難，但中小企仍可能會因爲一時未能清楚了解法例，例如條例草案中定義不清的關鍵字眼，或與「行家」討論行內最新情況(如價格)時而誤墮法網。

本會主張：在法例正式生效前，政府應多做教育及宣傳工作，特別是競委會，應負起教育中小企的責任，不能假定或要求中小企都全部明白條例的要求。政府應以平機會的方式，教育中小企，以及撰寫守則，讓企業跟從。在法例生效初期，執法亦應較爲寬鬆。若監管過嚴，可能削弱香港整體的營商環境及全球競爭力。

其次，有關\$1,100 萬的「低額」模式安排，即每月\$ 90 萬左右，聘請的員工人數可能不足 50 人，應只屬微企；另外，營業額低於\$1,100 萬的企業，根本沒有可能擁有市場權勢，縱然被檢控，亦難於入罪。故此，本會促請政府考慮效法英國以 2,000 萬英鎊爲豁免



門檻。如此一來，用一個較高的定位，有利將來的修訂，因修訂一定不會放寬，只會將豁免門檻收緊。

此外，本會認為，競委會必須有工商界的代表，人數應不少於全體成員的 30%，特別是熟悉中小企運作的人士，且應最少有一名成員須為中小企代表。

#### 對把貿易發展局納入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加以規管的意見

貿易發展局是法定機構，不像私營機構般以牟利為目標，主要是為配合政府的政策，協助本地中小企。這四十多年來，貿發局與各行業的中小企已建立起長期緊密合作的夥伴關係。每年，貿發局都主辦各種展覽，讓本地企業爭取客源及訂單，又定期帶領考察團到內地及海外開拓市場，找尋商機。貿發局均以低廉的價格，或提供津貼及優惠予本地企業，尤以中小企受惠最大。

如果把貿發局納入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加以規管，貿發局將被迫要以商業原則運作，到時便不可能再以同樣低廉的價格，向香港中小企提供豐厚的優惠，何況，若每年的展覽都公開競投，可能會由不同的承辦商主辦，這不但會破壞展覽的延續性，亦可能令本地及外國的參展商覺得混亂。

本會認為，為了維護中小企的未來發展，《競爭條例草案》不應破壞貿發局與中小企的夥伴關係，為此，豁免貿易發展局受《競爭條例草案》規管，是必須的。

毛織創新及設計協會